

第1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的（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应急监测设备采购及环境监测综合实验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手持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核心产品）（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红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6人，营业收入为10814.9273万元，资产总额为11042.30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多参数气体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元特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3400.26万元，资产总额为1974.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便携式气象五参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3人，营业收入为14988万元，资产总额为195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水质常规五参数测定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连华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5762.927万元，资产总额为4503.5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便携式多功能水质检测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连华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5762.927万元，资产总额为4503.5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便携式重金属测定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佳谱仪器（苏州）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3510万元，资产总额为204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提供实验收室及开展实验分析及应急监测设备使用等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10 人，营业收入为 29011.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432.4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5. 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